

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铁税一稽协通〔2026〕37号

昆仑能源（铁岭）有限公司昌图分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张晓影，陈琳，洪兆宇等3人，前往你处对你单位与营口鹏宇物流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内的业务往来。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